

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40 层

邮编：200127 电话：（8621）61060889 传真：（8621）61060890

40 Floor, Lujiazui Century Financial Plaza, No.729 South Yanggao Road, Shanghai 200127, P.R.China

Tel: (8621) 61060889 / Fax: (8621) 61060890

2021 年 3 月

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股份”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订的《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就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第一期解除限售事项的相关文件和材料，并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职业规则（试行）》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

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本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第一期解除限售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本次第一期解除限售事项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1、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8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 年 1 月 11 日，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根据公司将拟激励对象名单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 月 9 日期间在

内部进行公示的情况,及监事会核查结果,认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19 年 1 月 1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19 年 1 月 15 日,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桂国资复【2019】10 号),广西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要求按《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实施,原则同意《股票激励考核办法》。

6、2019 年 1 月 17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终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7、2019 年 2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8、2019 年 2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授予价格为 3.37 元/股。

9、2019 年 2 月 15 日，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熟，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以 2019 年 2 月 15 日为授予日，向 1,65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91.3 万股限制性股票。

10、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实际向 1,58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 1,128.30 万股。

11、2019 年 5 月 30 日，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授予方案的议案》，同意以 2019 年 5 月 3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6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5.21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12、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工作，并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了授予完成的情况。公司预留股份授予日为 2019 年 5 月 30 日，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28 日，实际授予激励对象 259 人，预留限制性股票 201.36 万股，授予价格 3.46 元/股。

13、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部分回购注销的工作，并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进行披露，公司总股本由 1,476,111,376 股减少为 1,475,921,376 股。

14、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工作，

并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进行披露，公司总股本由 1,475,921,376 股减少为 1,475,240,876 股。

15、2021 年 3 月 25~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第一期解除限售事项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为 2019 年 2 月 28 日，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本次解除限售已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要求。

（二）本次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需要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2019 年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 0.61 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以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0.84%，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币种不低于 75%。”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考核结果分为四个等级，包括优秀（A）、良好（B）、胜任（C）、不胜任（D）四个等级。在解除限售期内，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若激励对象某一授予或解锁时点上一年度业绩考核结果为胜任及以上，则其当期个人绩效表现达到授予条件或解锁条件，在满足其他授予条件下，对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被授予或解锁；若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胜任，则对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授予条件或解锁条件，取消授予或不得解锁当期应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等级	优秀 (A)	良好 (B)	胜任 (C)	不胜任 (D)
标准系数	1.0	1.0	1.0	0

(三)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满足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3、公司达到了业绩考核指标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8]48210003 号)、《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441ZA8578 号): 2019

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0.69 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行业平均水平为每股 0.30 元）；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63,264,853.21 元，2019 年扣除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909,760,940 元，以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0.84%（增长率为 24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行业平均水平为 213%）；2019 年的营业利润为 13.097 亿元，利润总额为 13.079 亿元，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重不低于 75%（比重为 100.14%）。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18 年度 1,439 名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2019、2020 年考核结果为 D 以上（不包含 D），且未发生《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七章第一条规定的禁止参加激励计划的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已就实施第一期解除限售事项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第一期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第一期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由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刘文华

经办律师: _____ 王正洋

经办律师: _____ 许飞

2021 年 3 月 26 日